

子女已成年 能索要抚养费吗

《民法典》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明确：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以停止给付抚养费。

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照离婚协议约定或者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承诺给付抚养费，即使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请求另一方支付欠付的费用的，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那么，有义务支付抚养费一方，能否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拒绝支付欠付的抚养费呢？

对此，《民法典》也有明确规定：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总结来说，成年子女在两种情况下可以索要抚养费。

一是不能独自生活，包括尚在校接受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二是追讨应付但遭到欠付的抚养费。



资料图片

郭女士和丈夫离婚后，独自抚养女儿。可本就不高的抚养费，前夫付了两年多之后就开始以辞职、欠债等种种理由拖欠。

直到郭女士得知前夫买了婚房即将办婚宴结婚，她决定以孩子的名义追讨遭拖欠的抚养费……

前夫“卖惨” 抚养费越欠越多

“我女儿今年就要上大学了，我面临很大的经济压力。可是前夫拖欠了好几年的抚养费不付，最近却听说他买了房子马上就要结婚了。我实在咽不下这口气！”

前来咨询的郭女士告诉我，她和前夫早经人介绍认识，婚后感情一直不好，拖到女儿上初中时，她终于下定决心和前夫离了婚。

“当时因为是我提出离婚的，而且我也希望争取女儿的抚养权，因此财产分割方面我做了一定的让步，约定的抚养费也不高，只有每月 500 元。”

但就是这每月 500 元的抚养费，前夫支付了两年半之后就开始付得“不爽气”了。

“他一开始说和公司领导发生矛盾辞了职，后来说跟朋友做生意亏了，再后来又说了借了高利贷……总之就是过得很惨，有一阵子还出去‘躲债’消失了两个月，抚养费也越欠越多。”

也就是在那段时间，郭女士的前夫不再联系探望孩子的事，而孩子和父亲的关系也日益淡漠。“说实话，他不来找我们，我觉得也少了很多麻烦，所以他不付抚养费的事我虽然时不时在微信上跟他提，但也没有为了这事和他‘撕破脸’。”

意外得知 前夫即将再婚

孩子高中三年，郭女士凭一己之力负担了孩子学习和生活的开支，她自己一直省吃俭用，为女儿将来的大学生活做着准备。

几个月前，郭女士偶然碰到一个多年不见的朋友，对方临别时问她：“听说你前夫马上就要结婚了？你知道吗？”

对此毫无所知的郭女士感到十分诧异，多方打听之后，她得知前夫确实定在今年 10 月办婚宴，还买了一处婚房……

没钱付孩子的抚养费，却有钱买婚房办婚宴，这让郭女士火冒三丈，马上发了消息给前夫：“恭喜你买了房子要结婚，女儿的抚养费请你赶紧付一下！”隔了很久，前夫回了消息，归根结底就是一个意思：没钱！

“后来我直接给他打了电话要抚养费，他跟我胡搅蛮缠，一会儿说我们同意免掉他的抚养费，我什么时候同意过？一会儿说孩子已经 18 岁成年了，我说我要的是之前的抚养费。最后他说：你隔了这么久才来要，早就超过时效了。时效我倒是不太懂，所以想来咨询一下，这些抚养费我还能要回来吗？”

前夫不付抚养费 却有钱买房再婚 多年累积欠费 孩子能否追讨



资料图片

据法力争 终于结清欠款

前来咨询前，细心的郭女士已经自行整理了一份已收到的抚养费列表，以及前夫拖欠抚养费数额的统计，涉及大约 4 年多的时间，总计 2.5 万元左右，她询问是否能以女儿的名义起诉要求前夫支付。

我告诉郭女士，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照离婚协议约定或者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承诺给付抚养费，即使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请求另一方支付欠付的费用的，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法律还规定：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你完全可以以女儿的名义要求前夫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如果你前夫认为你曾经同意免除抚养费，他需要举证加以证明。对于已经支付和拖欠的抚养费，你们双方可以依据转账等支付凭证进行梳理和统计。由于你对此已经做了统计，如果他对于金额有不同意见，那么他也需要依据相关凭证进行统计，最终由法院做出裁断。”

听了我的回答，郭女士长舒了一口

气。

她接着询问：“我女儿今年高考，基本能考上本科院校，有可能需要去外地上学。对于她今后上大学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等费用，我能否要求前夫分担呢？”

对此，我明确告诉郭女士，这些费用前夫是否负担全凭自愿，法律是不能强制的。

“我国法律规定的父母对子女的抚养费，仅针对未成年子女和丧失劳动能力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此外，子女虽然已成年但仍在读高中，父母也有义务承担抚养费。但是，如果子女已满 18 周岁，要求父母负担自己接受高等教育的费用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父母负担这些费用只是基于亲情，而非法定义务。”

虽然对于这个答案郭女士有点失望，但是她告诉我，这些年她已经未雨绸缪，为女儿准备好了今后的学费，如果能把前夫拖欠的抚养费要回来就算是“锦上添花”了。

而我也把相关法律规定和案例解析发给了郭女士，作为她向前夫追索抚养费的依据。

不久之后郭女士告诉我，经过几番交涉，前夫已经如数付清了抚养费，而女儿也在高考中考出了好成绩，“真是双喜临门！”